

# 왕청림업지구기층법원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

汪林法发〔2017〕19号

##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

### 车辆使用和管理制度

为加强单位车辆的管理，本着“方便管理、节约开支、提高效率、优质服务”的原则，现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车辆调派使用、用油管理、维修管理、车辆管护，统一由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。

二、调派车辆的原则是先急后缓，先重要后一般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和行车安全。

三、关于车辆使用管理，因工作需要用车的，必须做好用车登记手续，由综合办公室调派车辆，未经批准调派的车辆不得擅自出车。

四、司机行车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如发生意外事故，司机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协助处理，并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。

五、关于车辆用油管理，市内行车加油，原则上持卡到加油站加油，特殊情况经单位领导同意才可现金加油。市外行车需加油时，须凭盖有税务、加油站单位印章的正式发票报销。

六、车辆出车返回后，司机要及时向办公室报告，以便于车辆调度。

七、为确保行车安全，司机必须认真钻研业务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服从交警指挥，严禁酒后开车，不准超速行驶。

八、司机对车辆要勤检查，勤保养，勤擦洗，使车辆始终保持最佳运行状况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